

20130354

供 餐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明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甲方按照人员实际用餐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用餐费用。

第二条 甲方指派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负责人，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运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甲方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甲方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委托责任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每月为甲方辖区内的 11 个社区，约 201 人提供午餐（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提供方式：每日送餐到指定地点，负责提供约 201 人午餐。

三、委托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六条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用餐情况：

用餐人数：约 201 人，以每天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餐费标准：午餐：25 元。每月 15 号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餐费，餐费结算以



实际配餐数量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据《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九条 对乙方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定期组织用餐人员进行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明细，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区、甲方有关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接受用餐者监督。制订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第十三条 自主运营、自负盈亏， 自担风险。

第十四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药监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运营。

第十六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 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 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十七条 按照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十八条 使用、存贮、加工和制作的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所用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十九条 制定营养餐带量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

第二十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应采用热力消毒方式，因特殊原因无法采用热力消毒的，才可用其他消毒方式替代)，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

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一条 确保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积极配合甲方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甲方放假时间,按甲方通知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送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第二十三条 午餐质量:乙方需确保甲方每日饭菜的质量及数量,甲方将成立伙食委员会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伙食进行监督,如若发现不合格(如菜太咸、菜量太少等),将督促乙方进行改善乙方需配合进行改善,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第二十四条 食品卫生:如若甲方发现饭菜卫生质量不过关,出现饭、菜中有异物等问题,经核实情况属实,需按份数扣除当餐餐费标准不少于10倍的金额作为赔偿。如若由于饭菜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乙方将承担其一切赔偿责任;同时合同终止。甲方将不定期指派卫生监督员到乙方场所对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五条 变更、中止或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食品安全动态量化等级降级;

2. 运营期间,出现职工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甲方伙食委员会80%以上成员提出终止供餐;

4. 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使用制作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运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在运营过程中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无故停止营业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结清供餐费用。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不能履行合同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严重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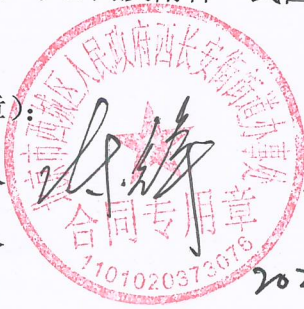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3.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3.7.27

0336338